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二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依教育部九十五年五月八日訂頒之「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以下稱原補充規定），規範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事項，並經一百年及一百零七年二次修正。

基於大學自治，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稱市立大學）教師請假規定係由市立大學自行訂定，規範對象即為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求明確，爰修正名稱為「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

配合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教師請假規則分別新增陪產檢假及身心調適假，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六條之二規定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求明確，修正原補充規定名稱為「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以下稱本補充規定）。
- 二、明定本補充規定規範對象為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復考量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已訂有課（職）務代理規定，爰刪除課務代理規定文字，課務代理費用負擔權責部分則予以保留；又配合教師請假規則修正，增列教師請陪產檢假、器官捐贈假、因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期間，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而請公假及身心調適假期間，應由學校支付請假期間課務代理費（修正補充規定第二點）。
- 三、因應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請假為全國一致性規定，屬中央權責，教育部亦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範（修正補充規定第八點）。
- 四、本補充規定為本局規範所屬學校教師請假補充規定，為臻明確，爰於幼兒園文字前，增列「臺北市立」文字，避免混淆與爭議（修正補充規定第九點）。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二點、第八點 及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p>臺北市立<u>高級中等以下</u>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p>	<p>臺北市立<u>各級學校</u>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p>	<p>基於大學自治，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市立大學）教師請假作業如有補充規定，應由市立大學自行訂定，「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條文內容規範對象亦以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主，惟原要點名稱所列「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亦產生市立大學亦適用之誤解，為求明確，爰修正為「<u>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教師假作業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臺北市立<u>高級中等以下</u>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請假有下列情事，其所遺課務由學校支付課務代理費： (一)事假：一學年事假、<u>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u>合計超過七日者。 (二)<u>身心調適假</u>。</p>	<p>二、臺北市立<u>各級學校</u>（以下簡稱學校）教師請假有下列情事，其所遺課務由學校<u>處理</u>，並支付課務代理費。 (一)事假：一學年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p>	<p>一、明定適用對象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將原「各級學校」文字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考量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已明定課務代理規定，爰刪除本補充規定內相關文字。 三、因應教育部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一四</p>

<p>(三)病假：一次請病假連續滿三日者。</p> <p>(四)婚假。</p> <p>(五)喪假。</p> <p>(六)娩假。</p> <p>(七)產前假。</p> <p>(八)陪產檢及陪產假。</p> <p>(九)流產假。</p> <p>(十)骨髓或器官捐贈假。</p> <p>(十一)延長病假。</p> <p>(十二)公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2. 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3. 奉派或由學校薦派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研習、會議或活動。 4.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5.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6. 依主管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p>(二)病假：一次請病假連續滿三日者。</p> <p>(三)婚假。</p> <p>(四)喪假。</p> <p>(五)娩假。</p> <p>(六)產前假。</p> <p>(七)陪產假。</p> <p>(八)流產假。</p> <p>(九)骨髓捐贈假。</p> <p>(十)延長病假。</p> <p>(十一)公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2. 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3. 奉派或由學校薦派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研習、會議或活動。 4.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5.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6. 依主管<u>教育</u>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 	<p>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修正第一項相關條文：</p> <p>(一)修正第一款，配合教師請假規則增訂身心調適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爰明定請事假及以事假計算之家庭照顧假與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七日者，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p> <p>(二)新增第二款，配合教育部新聞稿意旨表示教師申請身心調適假期間所需課務代理代課鐘點費應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共同負擔，爰於本補充規定中明定應由學校支付課務代理費，後續款次配合遞增變更。</p> <p>(三)變更第七款為第八款，配合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增列教師陪產檢之請假規定，於本點第八款增列「陪產檢」文字。</p>
--	--	--

<p>7. <u>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u>，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p> <p>8. 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者。</p> <p>9.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u>陳述意見</u>，經學校同意者。</p> <p>10.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p> <p>11. <u>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期間</u>，或候</p>	<p>給假。</p> <p>7. <u>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u>，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p> <p>8. 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者。</p> <p>9.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者。</p> <p>10.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p>	<p>(四)變更第九款為第十款，配合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增列因捐贈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之規定，於本點第十款增列捐贈器官得給假之文字。</p> <p>(五)變更第十一款為第十二款，並修正該款第七目，配合教師請假規則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於本點第十二款第七目修正文字為「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p> <p>(六)修正第十二款第九目，配合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增列因基於法定義務陳述意見，經學校同意後得核給公假之規定，於本點第九目增列陳述意見之文字。</p> <p>(七)新增第十二款第十一目，依國民法官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國</p>
---	--	--

選國民法官受
通知到庭期間。

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考量教師擔任國民法官等職務期間如需自行支付課務代理費，將致其因此產生經濟上損失，又依教育部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臺教人(三)字第一一四二〇〇五四二號書函以，教師因上開情形請公假所遺課務處理期間，應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公假所遺課務處理之相關規範辦理，爰於本補充規定中明定應由學校支付課務代理費。

<p>八、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請假，依<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u>規定辦理。</p>	<p>八、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請假，比照<u>約聘人員請假有關規定</u>辦理。</p>	<p>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請假已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爰修正本點文字，明定代課代理教師請假規定法源。</p>
<p>九、護理教師、軍訓人員及<u>臺北市立</u>幼兒園教師之請假、休假準用本補充規定辦理。</p>	<p>九、護理教師、軍訓人員及幼兒園教師之請假、休假準用本補充規定辦理。</p>	<p>本補充規定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範所屬學校教師請假補充規定，為臻明確，爰於幼兒園文字前，增列「<u>臺北市立</u>」文字，避免混淆與爭議。</p>